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教育学院党字〔2022〕8号

关于继续教育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 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学校《关于进一步落实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通知。

一、基本原则

（一）加强党委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学院党委要把统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学期开学研究部署本学期的统战工作，及时掌握并解决统战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主动热情，坦诚相见，说真话实话，交挚友诤友，加强互信与交流。

（三）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方针，尊重彼此差异，充分理解，耐心倾听，不断增进政治共识，使党外人士在

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与学院党委同心同德。

(四)坚持党的政治原则和组织纪律，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观点，要坚持原则，从团结的愿望出发，正确的开展批评教育和引导，不能姑息迁就，更不能随声附和。

二、工作内容

(一)了解和掌握联系对象的思想动态，针对他们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交换看法，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听取联系对象对学院教学、培训、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了解联系对象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帮助他们反映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主要措施

(一)实行分工负责制。原则上每个党员领导干部至少联系一人，联系时间为两年，如有工作变动等，联系对象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调整。

(二)坚持定期联系制度。学院党委至少半年召开一次党外人士座谈会，党员领导干部与联系对象进行一次交流，听取党外人士对于学院工作的建议。

(三)建立联系交友和信息反馈制度。党员领导干部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学院党政办公室本年度联系党外人士情况(见附表2)。

附表 1：继续教育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分工表

附表 2：继续教育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情况记录表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附表 1:

继续教育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分工表

序号	党员领导干部姓名	职务	联系对象姓名	职务
1	周跃	党委书记	马敬飞	网络管理办公室主任
2	任志宏	副院长	沈峰	招生与对外合作办公室主任
3	胡海山	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张明胜	网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4	王虎	副院长	袁芳	教学管理办公室科员

附表 2：继续教育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
情况记录表

党员领导干部	姓 名		党政职务	
党外人士	姓 名		行政职务	
	政治职务			
交流的时间、方式和主要议题，党外代表人士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此内容可手写；也可计算机输入，打印后手写签名)				
签名： 日期：				